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4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4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B股数量为7,231,820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04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95%，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49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1,956,224.02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1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了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12%，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应流MTN001(科创债)
代码	102681944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年
本金偿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金	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起息日	2026年5月28日	兑付日	2029年5月28日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票面利率（年化）	1.93%
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公告编号：临2026-5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6号），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6年5月27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17个月，票面利率为1.54%；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25个月，票面利率为1.60%。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5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6年5月20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1.59%；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68%。（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6年5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6申证K3”，债券代码为“524806”；品种二债券简称“26申证K4”，债券代码为“524807”。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38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1%。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部分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4宗，累计涉案金额为1,38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1%。其中，1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基于同类型事由提起的相关多笔诉讼，单笔涉案金额较小，故按1宗进行合并统计；其他3宗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日（含2026年6月1日）起恢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6月2日（含2026年6月2日）起暂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日（含2026年6月1日）恢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6月4日（含2026年6月4日）起暂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日	2026年5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A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35	00523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注：1、本公告就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调整，即自2026年5月29日（含2026年5月2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若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A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481,54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795,56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9,685,977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40,335.6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1）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9,685,977×0.19）÷134,481,546≈0.183元/股

2）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3）÷（1+0）=前收盘价格-0.1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3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510683MAC86XF20Q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75%，德阳投控兴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59.45	98,041.65
负债总额	101,834.32	54,184.76
净资产	43,425.13	43,856.89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	14.17
利润总额	-354.94	-1,025.20
净利润	-354.94	-1,025.20

10、国城锂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锂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锂业的发展和其对资金的需求。国城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国城锂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40,52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4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50,522.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29%。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6-007）、《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公告》（2026-020）、《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的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会议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9.7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28,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3%；反对11,06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0%；弃权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

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仍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议案内容无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3000万元，占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认为《报告》所列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商品、关联存贷款等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有力保障。相关交易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与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再次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09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3.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13:30-14: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6月15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廷豪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传真：0427-58561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称为“华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